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662号

申请人：林某杰，男，汉族，1999年8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

委托代理人：李成辉，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纺织品商行，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经营者：曾某翰，男，汉族，1987年7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委托代理人：吴嘉智，女，广东轩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邝安杰，男，广东轩璟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林某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纺织品商行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成辉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嘉智、邝安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62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33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不受我单位相关经营者管理，亦非由我单位发放报酬，也未在我单位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工作过，与我单位缺乏紧密联系，现有证据无法直接证明申请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其与其实质对接人存在劳务关系，且已经清结相关劳务费，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三、申请人在职时从未向其实际对接人或我单位提出过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违背公序良俗，企图以此获得高额赔偿金，不符合立法初衷；四、申请人非我单位员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系因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导致发生交通事故，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经营者曾某翰的兄弟曾某鸥是同乡，2024年8月24日，其应曾某鸥要求向对方发送身份证照片，并于2024年8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约定月休1天，每日工作时间为8时至20时，工资为6500

元/月，其在职期间的工作由曾某鸥安排，主要工作内容是送货、拿货、跑腿等，由曾某鸥向其发放工资；2024年11月26日，其在拿货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当日为其最后工作日；2024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口头将其辞退，并要求其删除与工作相关的微信聊天记录、退出工作群；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主张仲裁请求并认定工伤。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未作出过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曾某鸥与其单位在法律上无关系。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销售出库结算》单照片打印件、《销售单》照片打印件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8月24日，“曾某鸥”向申请人发消息：“身份证复印一份给我。或者带给我复印留底 明天9点30-45档口这边同事带你下 叫我欧哥就行”，2024年8月25日，申请人向“曾某鸥”发消息：“我在档口了”，2024年9月15日，申请人向“AAA宜某纺织（3号）工作号”发消息：“档口的名片发给我”，微信头像显示为“宜某纺织”的微信使用者随即发送了一张纸质名片照片，左上角显示“yis*m 宜某”，右上角显示“曾某鸥”；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2024年9月21日收到曾某鸥转账1000元、2024年9月30日收到“*琳”转账5584元、2024年10月14日及2024年10月27日各收到曾某鸥转账1000元、2024年10月31日收到“*纺”转账4700元、2024年11月30日21时58分“宜某”向申请人转账6200元，2024年11月30日22时17分曾某鸥向申请人转账400元；“智某纺

织”2024年9月1日及2024年9月22日的《销售出库结算》单照片打印件均显示客户信息为“宜某89***”、备注信息为“曾某翰-89***;瑞纺D**4”，“富某纺织”2024年9月8日、2024年9月20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销售单》照片打印件均显示客户信息为“宜某曾某欧”、备注信息为“曾某欧-89***;瑞纺正街D**4档”，“新某纺织”2024年9月27日的《销售出库结算》单照片打印件显示客户信息为“宜某纺织”、备注信息为“曾某翰-158***;国际纺织城D**4”，“百某布业”2024年9月15日及2024年10月17日的《销售出库结算》单照片打印件均显示客户信息为“宜某”、备注信息为“曾某欧-138***;长江国际纺织城正街D**4街”。申请人表示，上述2024年9月21日、10月14日及10月27日的3笔各1000元转账是其生活费不够向被申请人预支的工资。被申请人确认曾某鸥与曾某翰是兄弟关系并对转账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上述其余证据均不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2024年11月30日曾某鸥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并主张该证据“证明申请人是自愿离职”，该截图显示曾某鸥(微信头像与申请人提供的2024年8月24日微信聊天记录中备注名为“曾某鸥”的头像一致)于2024年11月30日21时58分向申请人转账6200元、2024年11月30日22时17分向申请人转账400元，申请人随后回复“结清”。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表示“结清”是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发送的，且该两字只能说明结清了工作期间的工资，不

能证明申请人是自愿离职。**本委认为，其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虽不确认，但其单位自行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与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相互印证，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采信。结合双方均确认的转账记录以及被申请人自认其单位提供的证据是为了“证明申请人是自愿离职”，足以表明曾某鸥存在以“宜某”的名义与申请人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形。**其二**，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提供业务单位的《销售出库结算》单、《销售单》照片等证据初步证明曾某鸥使用“宜某”的名义与业务单位对接，并预留与被申请人档口地址相同的联系地址。被申请人虽不确认上述证据，但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曾某鸥存在借用被申请人营业执照经营且其单位已告知申请人借用事宜的情形，故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其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其单位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离职时间，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4年9月工资为6584元、10月工资为6700元、11月工资为6600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本委根据《广东省

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本委对此予以支持。经核算，申请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应为8112.90元（6700元÷31天×7天+6600元）。

三、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本案无证据表明系被申请人提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或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无事实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的工资 8112.9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